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45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上午 11:30 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葆琛、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46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提名，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少菊女士、宋葆琛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并依据公司制订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本着“构建规范、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这一原则，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拟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岗位设置，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以上薪酬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少菊，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6月起任职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行政办公室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长、纪检监察部主任，同时兼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少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00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少菊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少菊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葆琛，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广州大学。2000年起任职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工程服务部副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商业板块工程服务部副总监，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宋葆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葆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宋葆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